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基明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3952號、114年度偵字第14948號、114年度偵字第173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陳基明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建榮

法官 黃偉竣

法官 陳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楊竣凱